

中国遥感应用协会文件

中遥发〔2018〕24号

关于征集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满足遥感技术发展及应用推广对标准规范的迫切需求，发挥团体标准对行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我会于2018年6月印发了《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遥发〔2018〕18号），并于2018年7月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（社会团体代号为CARSA）。根据协会标准化工作年度安排，现就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征集范围为遥感技术及其相关领域涉及基础通用、检测试验、产品研制、应用服务等方面的基础、方法、产品、管理及其他类标准；

(二)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代表性,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,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;

(三)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,申请单位应具备一定工作基础,并提供标准研制所需人员与经费保障,有关单位和个人可提供支持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请申报单位结合实际需求及已有工作基础,提出近五年团体标准制定提案,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提交《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表》(附件1),用于建立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库。对于纳入项目库的提案,将被优先考虑立项。

(二)团体标准项目申请需提交《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(附件2)、标准草案,文件模板请联系协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索取。

(三)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《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,实行常年公开征集制度;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请,协会将委托标准化分会视申报情况不定期集中组织审查。

(四)申报材料以电子版方式提交,统一发送至 rsts@aoe.ac.cn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贾媛媛、王新鸿

联系电话：010-82178646，010-82178645

Email: rstst@aoe.ac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，邮编100094

附件 1：《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表》

附件 2：《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

附件 1

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表

申请单位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及工作基础	拟申报年限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中国遥感应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 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被修订标准号	
申请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电子邮件	
计划起止时间			
目的意义			
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备注			